

正本

56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029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50092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七條附表（五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7月8日以衛部口字第115206083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8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831C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事項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。首頁-公告訊息)查詢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15年 7月 15日	第 569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☒ 轉知 ☒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體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編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		

理事長 林致平

PO 網
花藍禮金